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怀远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金章罗

\_\_\_\_\_  
包季鸣

\_\_\_\_\_  
达良俊

\_\_\_\_\_  
李宽意

\_\_\_\_\_  
王少飞

2016年8月26日